

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文本）

甲方：杭锦旗总工会

地址：杭锦旗锡尼镇胜利南路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西侧

合同号：（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杭锦旗总工会采购体育、娱乐用房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鄂财购备字（电子）[2020]HJ00001号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- 6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951591.8 元，大写：伍佰玖拾伍万壹仟伍



佰玖拾壹元捌角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(见招标文件第四章) 签订合同后付 30%，即 1785478 元，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整，验收合格、房屋产权手续齐全后付剩余 70%，即 4166113.8 元，大写：肆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捌角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中标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（具备甲方接收房屋开始二次装修的基本条件）。

交货地点：杭锦旗总工会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/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/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



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执行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中的保修内容及时限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3.0 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



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杭锦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(章)

乙方：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投标人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 2020 年 04 月 3 日

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	产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体育、娱乐用房 （职工活动服务中心场所）	胜利E区 26#楼	二层商业用房	1015.63 平方米	5860	5951591.8
人民币大写：伍佰玖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壹元捌角					¥：5951591.8

